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陳紹群

相 對 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旻憲

相 對 人 洪旻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66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肆佰肆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51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面額新臺幣44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，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665

01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
02 書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
03 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影本、同
05 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
06 權調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665號卷宗，經核於
07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